



總監條例 A-101 附件 6
住房調查問卷

家長/監護人/學生：

本表格的目的是處理「麥金尼-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」（McKinney-Vento Act 42 U.S.C. 11435）相關事宜，必須為每一名學生填寫。

您所提供的資訊是保密的。 您的子女不會因您所提供的資訊而受到歧視。

請回答下列有關學生的居住情況的問題，以便幫助確定該生可能有資格接受的服務。

致學校/臨時居所聯絡人：請協助學生及學生家庭填寫此表格。 請不要僅僅把這份表格附在整套註冊資料當中，因為如果學生符合臨時居所學生的資格，那麼**該生便不必提交住址證明**和可能作為整套註冊資料的一部分的其他必備文件。 學區在沒有徵得家長同意的情況下，不能透露住房狀況的訊息。

學生姓名及資料：

姓氏	名字	中名
OSIS 號碼	出生日期（月/日/年）	學校

請確定學生目前的居住情況。 請勾選一個方格：

請勾選 (✓)	住房調查問卷選擇	（僅供工作人員填寫 School Use Only）ATS Code
	與他人合住： 因失去住所或經濟困難而與另外一個家庭或他人住在一起	D
	收容所： 緊急或過渡收容所	S
	飯店/汽車旅館： 居住在一個 不是 緊急或過渡收容所 而且 需要付錢的地方	H
	其他臨時居所情況： 住在拖車屋停駐場、野營地、汽車裏、公園、公共場所、被棄置的建築物、大街上或任何其他不適當的住處	T
	固定居所： 居住在固定、正常的且條件充分的住所的學生	P

如果學生**沒有**固定居所，請註明是否屬於下列情況：

	無成人監護的青少年： 沒有家長或監護人看護的青少年	（僅供工作人員填寫 School Use Only） Enter “Y” if Applicable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（請工整填寫）

家長/監護人簽名

日期

請按照要求將這份表格交還給您子女的學校。

說明： 您在上面所作的回答將幫助確定您或您的子女根據「麥金尼-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」將可能有資格獲得哪些服務。受到該法案保護的學生即使沒有通常所需的文件（如住址證明、學籍記錄、免疫記錄或出生證），也有權立即入學。在學生入學之後，新學校必須聯繫該生此前最後就讀的學校，要求該校提供學生的教育檔案，包括免疫記錄和臨時居所學生（STH）。聯絡人（Liaison）必須幫助學生獲得其他要求的證明文件或免疫記錄。受到「麥金尼-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」保護的學生也可能有權獲得免費的交通服務和其他服務。 請參閱《總監條例 A-780》。

本表格附有一頁附件，題目是：「麥金尼-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——臨時居所學生家長和青少年指南」。